



本杰明·富兰克林自传

37.1261

北 人 民 出 版 社

本杰明·富兰克林自传

译 申 泽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5.625 印张 114,000 字 印数：1—9500 1985年4月第1版
1985年4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1086.51 定价：0.74 元

据美国纽约兰德姆出版公司

一九五〇年出版的《现代文库》版译出

本杰明·富兰克林自传

一七七一年，写于特怀福德，圣阿萨夫主教处

亲爱的儿子，我总把能够得到祖上任何点滴细微的轶闻引为乐事。想必你还记得，咱们逗留英国之际，我在诸亲遗族中作的种种询问，并为此进行的一番跋涉。想到你会同样乐于了解我许多尚不为你熟悉的生活经历，并且预期隐居乡下期间能有一周安闲，我于是临几而坐，动手写下这些东西。此外，另有一些动机也在引我从事这一工作。鉴于我出身贫贱，而今家道殷实，在某种程度上成了世界名人；加上好运与我长随，我的后代可能就想知道我所使用的，并且由于顺从天意而十分得手的方法，因为他们认为，只要处于类似境地，就可依法效尤，别无不宜之处的。

我在回顾这种幸运的时候，有时就想说，如果我有选择余地的话，我决不反对从头至尾重度同样的生活，所要的只是能有著作家在再版作品中改正初版毛病的条件。这样，我在改正毛病的同时，还能去掉生活中某些不吉的事故，代之以另一些为人称道的好事。如果这一要求不容兑现，我仍愿意接受再过同样生活的建议。既然重度一生可想而知而不可求，那么最象重度一生的做法似乎就是回顾一生经历，把它形诸笔墨，使之尽可能久留人间。

我将随心所至，缓缓写来，这于谈及本人和往日作为的老人来说，是很自然的。我将纵情写来而不使有些人——即那些出于敬重长者不得不听我唠叨的人——感到厌倦，因为愿读我的东西与否，我总是任其自便的。最后，我这样做，可能还会极大地满足我的虚荣心（我还是承认这一点好，否认是没有用的，谁也不会相信）。确实，我既未听说过也未见到过，人们张口讲话，落笔成文时开头就说：“我说这些毫无追求虚荣之意。”可是接着就显出其追求虚荣的成份。大多数人讨厌别人的虚荣心，尽管他本人也有这种东西。但我不管何处见到别人虚荣的流露，总是宽大为怀，因为我相信，这样做，对于有虚荣心的人，以及与之交往的人常有好处。因此，通常情况下，如果一个人感谢上帝，给他生活带来的种种安逸中还包括一些虚荣心的话，也并不都是荒唐可笑的。

我有位伯父，他也特好收集家族遗事。他曾给我一本笔记。这本笔记向我提供了祖先的种种详情。我从笔记中知道，他们都住在北安普顿郡一个叫做埃克顿的村子里，已有三百年之久。至于更早的年月，他也记不清楚。（富兰克林原是一类人的等级名称，因为王国境内都在确立姓氏，他们便采用了富兰克林这一名称，最早的年月可能就从这儿开始）。他们拥有三十英亩地产，还辅以铁匠行业。这一行业在我家族一直传到他的手中，因为长子总是这一行业的继承人。他和我父亲遵循这一习俗，也把手艺传给长子。当我检查埃克顿户籍簿时，我找到的只是从一五五五年开始的出生和婚丧记载，再往前推，那个教区就无户籍簿可稽查了。我从户籍簿中了解到，上溯五代以来，我是家中最小一个儿子的最小

儿子。我的祖父托马斯生于一五九八年，一直住在 埃 克顿，后来年迈力衰，无法操业；便住到牛津郡班伯里那个当染匠的儿子约翰家中。其时，我父亲正在约翰手下习艺。我祖父死于斯，葬于斯。一七五八年，我们见到他的墓碑。他的长子托马斯住在埃克顿老宅，并把这座房子和地产传给他唯一的女儿。她同她的丈夫，韦灵巴顿的费希尔，把田宅卖给了伊斯特德先生，他现在是那儿的庄园主。我祖父抚养四个儿子长大成人。他们是托马斯、约翰、本杰明和乔赛亚。由于文件没有随身携带，我只能尽可能通过回忆，谈谈他们的情况。如果文件不因我外出而丢失，那么，你将从中找到更为详尽的情况。

大伯托马斯，授业于父亲门下，当了铁 匠。他 聪 明伶俐，好学上进，又受教区首户帕默尔先生的鼓励（我们都受过这种鼓励），结果当了一名公证人，成了家乡为人看重的人物，并且是北安普顿城镇和他本村所有公益事务的发 起人，许多事情都与他有关联。这些举动深受哈里法克斯勋爵的关注和赞助。他于一七〇二年一月六日去世。四年后的 那天，正是我的出生之日。我还记得，一些长者在向咱们讲述他的生平和品格时，你曾因为他同你所了解的父亲那么相似而十分惊奇。你说：“如果他晚四年在你出生那天去世，人们很可能以为你是伯父转世呢！”

二伯父约翰是个染匠，我想是染羊毛织品的。本杰明是染丝匠，在伦敦当学徒，人很聪明。我清楚记得，在我孩提时期，他来波士顿我父亲处，同我们住了几年。他活到了寿考之年，他的孙子塞缪尔·富兰克林现在波士顿居住。他身

后留下两卷四开本有关本人的诗集手稿，偶尔有几篇是写给他朋友和亲属的。这部分他送给我作为范本。他自己创制了一种速记，还教我如何使用；但因没有实践，现在我已忘了。他和我父亲之间有种特殊的感情，我用的就是他的名字。他非常虔诚，一流的传教士布道时，他每场必到，并把传教士的训诫用速记记录下来，结果有了好几本讲道集。他还是一个热衷于政治的人物，这从其身份来看可能有些过分。后来我在伦敦得到他收藏的一六四一年至一七一七年的资料，都是些与公众事务有关的小册子。从编号来看，散失的已不少，不过仍有八卷对开本，二十四卷四开本和八开本。旧书店有位商人，因为我有时前去买书，与我相识。他见到这些东西，就买下给我捎来。看来，五十多年前，我伯父前往美国时，一定留下了这些东西。书边空白处还有许多注释。

我们这个地位低下的人家很早就投入了宗教改革运动。在玛丽女王时代，我们的祖先一直是新教徒，由于他们狂热反对教皇制度，有时就面临宗教迫害的危险。他们有一本英文《圣经》。为了把它藏好，不致被人发现，他们把《圣经》摊开，用带子绑在一張折叠凳子背面。老祖宗想给家人念段《圣经》时，就把折叠凳子放在膝上，然后翻阅用带子绑着的书页。一个孩子在门口警戒，一旦看到宗教法庭的命令送达官来临，就发出警告。这时，凳子就被翻过来放在脚下，《圣经》则仍象以前那样被藏在下面。这件轶事，我是从伯父本杰明那儿听来的。我们家族直到查理二世末年，一直遵奉英国国教的所有礼仪。当时有几位大臣不信奉国教，在北

安普顿非法集会而遭驱逐。本杰明和父亲乔赛亚毕生追随他们，家中其他成员则仍信奉英国国教的主教派教会的教义。

我父亲乔赛亚结婚很早。约在一六八五年，他带着妻子和三个儿子来到新英格兰*。由于其时法律禁止非法集会，一有此类集会，就常遭捣乱，父亲朋友中的一些重要人物就决定前往那块地方，他也被说服一同前往。他们期望那儿能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来到这儿，我父亲又同前妻生了四个孩子，同第二个妻子生了十个孩子，总共十七个孩子。我记得曾见过十三个孩子同他端坐一桌。他们都长大成人并结了婚。我生在新英格兰波士顿。儿子中我是最小的一个，孩子中则倒数第三。我母亲，亦即父亲的第二个妻子，叫艾比亚·福尔杰，她是新英格兰第一批定居者彼得·福尔杰的女儿。如果我没记错的话，科顿·马瑟在他那本题为《美洲基督大事记》的关于本国宗教史的书中曾敬重地称他为“虔诚、博学的英国人”。我听说，他偶尔写过各种题材的小品，不过只印了其中一部。这一部数年前我曾见过。它写于一六七五年，用的是适于时尚，合人口味的质朴诗句，对象是与那儿政府有关的人士，代表了受迫害的浸礼会、教友会和其他教派的利益，坚持信仰自由。他把这个国家遭受的印弟安人战争和其他灾难都看作是由于斗胆触怒上帝，上帝于是施加于人的种种惩罚；他因此提出规劝，废除那些不仁不慈的法律。在我看来，整个作品写得坦率而很得体，行云而有气魄。诗的最后六项我还记得，头两节则已忘了。这六行诗的

* 新英格兰是美国独立前东北部六州的总称——译注

含意是：他出自好意才进行指责，因而人们应该知道他是该书的作者：

因为我从心底厌恶
无端诽谤别人；
我在舍伯思镇家中
写下我的名字；
彼得·福尔杰是挚友，
心中不存恶意。

我哥哥都被送去学习各种手艺。我八岁时进了文法学校。父亲的意思是，我作为第十个儿子，想把我贡献给教会，为之效劳。我于读书很早透出灵性，（这种灵性肯定早就有了，从我记事起，我就能看书了），加之他的朋友一致认为，我定能成为优秀学者，父亲因此很受鼓励，想就此达到上述目的。伯父本杰明也很赞成，还打算给我几本用速记写成的讲道册子。我想，如果要学他的品格，这些是我起步的资本。不过，我在文法学校呆的时间还不到一年，尽管那段时间，我在班上逐渐从中等生变成高材生，还进了二年级，并且临到年底，即将进入三年级。但是此时，家里人口众多，负担沉重，父亲无力提供学校教育费用；加上他又认为，接受这种教育的人后来生活大多贫困潦倒——他同朋友议论这种看法并不背着我——他就改变初衷，让我离开文法学校，再进学习写和算的学校。该校由乔治·布劳内尔创办，他很有名望，办学成绩卓著，因为他用的是责罚轻微、促人上进

的办法。在他手下，我很快炼就一手好字，但算术糟糕透顶，毫无长进。十岁头上，我就被父亲带走，帮他干油烛和煮皂生意。这不是他早先学的行业，而是到新英格兰后才操持起来的，因为他发现，染坊在这儿几乎无人问津，不能靠这养活全家。这样，我就干起了截取烛芯，浇铸烛模，照看铺面，跑腿送货等事。

我不喜欢这一职业，极想出海谋生，但父亲明确表示反对，可是因为家住海边，我是经常置身海中，迈步海边的，很早学会了游泳，游得相当出色，而且还学驾舟划船。我和孩子们一到船上，一般总由我来驾驶，特别是遇到麻烦的时候。其他场合，我通常又是孩子的头儿，有时会把他们领入窘境。这儿我可举个例子，因为这突出表明我很早就热心公益，尽管那事处置不很妥当。

磨坊贮水池旁有个盐碱滩，涨潮时，我们常在滩边钓鲦鱼。因为来回踩踏，盐滩一片泥浆。我于是建议修个码头，以供站立；我还指给同伴看那准备在盐滩附近建造新房用的一堆石头，用这来造码头确是十分适宜的。于是，晚上工人回家后，我就召来一群伙伴，象蚂蚁搬家那样干了起来，有时是两、三个人抬一块石头。最后，石头搬空了，小小码头也修成了。第二天，工人发现石头不翼而飞，大吃一惊。他们发觉原来都用来修了码头，于是查问是谁干的。事发后，我们备受埋怨，几个伙伴受到父亲的责备。尽管我一再申述这项工作很有用处，但是父亲坚持认为，办事不轨，就毫无用处可言。

我料想，你可能想了解我父亲的仪容和性格。他体质极

好，身材适中，而且身段匀称，相当结实。他聪明伶俐，擅长画画，粗通音乐，声音清脆，因此，当他一天事毕，拉起提琴，伴琴唱起圣歌的时候，那声音是十分悦耳动听的。他操弄机械，天赋过人，有时用起其他匠人的工具，也相当灵巧。不过他的非凡出众之处，是在一些需要深思熟虑的事务上——不管私人的还是公众的事务——有着正确的理解，能作出切实的判断。是的，他从未从事过公众事务；他有一大群孩子需要教育，窘迫的家境捆住了手脚，心里只能想着生意。不过我记得清楚，一些头面人物经常前来找他，听取他对公众事务和他所属教会事务的意见，并对他的判断和建议表示极度敬佩。有的人遇到难处，也常来找他商量。他还常被请来充任争执双方的仲裁。他尽可能经常地和一些通达事理的朋友或邻居坐在桌旁谈论，总是选一些有见地、有益处的题目作为谈资，这有助于提高孩子们的智力。他用这种方法使我们懂得：为人处世那些是美好的，正义的和谨慎的。至于桌上食品如何，精美还是低劣，应时还是过时，味鲜还是味差，这菜那菜孰优孰劣，则很少甚至没引起人们注意。我在这样一种无视菜肴食品的环境中长大，以致于我对吃些什么总是毫不在意。真的，至今我对吃些什么是如此不予注意，以致饭后过了几个小时再来问我，吃了一些什么，我就很难说得清楚。这对我旅行大有好处。而我的朋友，由于十分讲究味精食美，便会因途中无法满足欲望而相当不快。

我母亲体质同样很好。她用乳汁喂大十个孩子。父母因病而死，不过他们生前，我不记得生过何种疾病。父亲死时

八十九岁，母亲八十五岁，他们合葬在波士顿。几年前，我在那儿竖了一块大理石碑，上面刻着：

乔赛亚·富兰克林

与其妻艾比亚合葬此地。

他们相亲相爱五十五年，白头到老。

他们一无可继产业，二无收益丰裕职业，

仰赖上天垂恩，

全靠坚韧劳作，诚实勤奋，

维持一大家庭，舒适度日，

养育十三个儿子和女儿

以及七个孙子和孙女，

声誉卓著。

读者应从中受到激励，孜孜于事业，

对上帝坚信不疑。

先考虔诚持重。

先妣谨慎贤慧。

作为儿辈对先人的纪念，

谨立此碑。

先考生于一六五五年，卒于一七四四年

享年八十九岁。

先妣生于一六六七年，卒于一七五二年

享年八十五岁。

这么漫笔杂谈，我自觉有种年老之感。以往行文，我总

条目清晰，章法严谨。但在家人之间，不必如社交舞会那样，需作一番打扮，可能这不过是一种不修边幅而已。

言归正传。我就这样跟随父亲干了两年，亦即一直干到十二岁。我那位学这行手艺的哥哥约翰离开父亲之后，结了婚，在罗德岛成家立业。种种迹象表明，我将取代他的位置，要当油烛工了。我对这一职业的憎恶依旧如故。父亲担心，如果不给我安排适宜工作，我就会摆脱此业，象我兄长乔赛亚那样，从事航海事业，这正是他恼火的事情。于是他有时带我前去观看木匠、瓦匠、车工、铜匠的工作，借以观察我的倾向，以便为我安排职业，使我能够呆在陆上。自那以后，观看能工巧匠使用手中工具，成了我的一种乐趣；从中而来的非浅得益，常常于我极有用处。工人不在，我也能在家中干些琐事；心中忽有所动，也会造些细小机械，以供试验之用。最后，我父亲决定让我当刀具匠，把我放到本杰明的儿子塞缪尔那儿试用一段时间。塞缪尔在伦敦学过这一手艺，刚在波士顿立足。不过，他索取的学徒费用很使父亲不满，结果又把我领回家中。

我自小特别喜欢看书，只要手中有钱，就都用来买书。我从《天程历路》中得到很多乐趣，因此收集的第一批书就是分装数册的《约翰·班扬文集》。后来我把这些卖了出去，是想买下伯顿的《历史文集》。这些都是街头巷尾小贩叫卖的丛书，五十册一套，相当便宜。我父亲的小图书馆主要收藏宗教论战的书籍，我读了其中大部分。我常常抱憾的是，自从家中决定不再让我去当牧师之后，在我有着如此强烈求知欲的时候，却没有读过什么合适的书。普鲁塔克的《名人

传》是我反复阅读的书，至今我仍认为，这于我大有益处，没有白费时间。还有笛福的《计划论》，马瑟博士的《行善论》，这两本书对我思想可能起着转折作用，影响着我日后生活中的某些大事。

这种爱书嗜好终于使父亲决定让我当名印刷工，尽管他已有一个儿子（詹姆斯）在从事这一职业。一七一七年，我兄长詹姆斯带了一台印刷机和一套铅字从英国回来，在波士顿开业。比之父亲那种手艺，我更喜欢这一职业。不过我仍切望从事航海事业。为了不致使这种倾向成为令人忧虑的现实，父亲恨不得立即就把我拴在兄长的事业上。我顶了一阵子，最后还是被说服，订了一份师徒契约，当时我还只有十二岁。我要到二十一岁才能满师，最后一年也只能领取一个工匠的工资。很快，我已经十分熟悉自己的业务，成了哥哥的得力助手。现在我能读到一些更好的书了。我结识了一些书店学徒，便有了借书阅读机会，小心读完之后就完好无损地归还。我在屋里，一看就是大半夜，因为书是晚上借来，一早就要归还，这样才不致让人发现书有短缺。

过了一段时间，我引起了一个名叫马修·亚当斯的注意。他很有见地，通达事理，藏书很多，经常光顾我们的印刷所。他邀我前去参观他的图书馆，且一片诚意，任我挑选，借去阅读。此时，我迷上了诗歌，还写了几首短诗。我兄长认为有利可图，便多方鼓励，并怂恿我写了两首应景歌谣：一首叫《灯塔的悲剧》，叙述沃西莱克船长和他两个女儿海上遭难的故事；另一首是《水手之歌》，讲的是抓获著名海盗蒂奇（黑胡子）一事。两篇诗文很不足取，属市井俚曲之

类的东西。诗文印出之后，兄长就让我沿街叫卖。第一首诗，因为事情发生不久，人们议论不少，因此十分畅销。这一成功，满足了我的虚荣，但是偏遭父亲揶揄。他说做诗形同行乞，这使我很沮丧。这样，我终算没有成为诗人，就是成的话，也一定是个末流诗人。不过，由于散文创作于我一生极为有用，并且是我日后进展的一种主要手段，因此我可以告诉你，处在这种情况，我是如何通过那种方法掌握微不足道的写作技巧的。

镇上另外还有一位爱书成癖的人，他叫约翰·柯林斯。我同他过从甚密。我们时有争论，也特别喜好辩论，常想驳倒对方。不过这种辩驳习性很易成为一种陋习，因为争论必然引起矛盾，矛盾就常使同伴之间极端不快。进而言之，这种争论除了有污言谈之外，还能使本来能够成为朋友的人产生厌恶之情，还可能是敌意之心。我因为阅读父亲那些宗教辩论的书籍，染上了这一习惯。自那以后，我通过观察发现，除了律师、大学人士，还有爱丁堡培养出来的各种人物外，凡通情达理的人，很少有这种习惯。

有一次，不知为什么，我同柯林斯就女子受教是否得体，学习能否胜任问题争论起来。他认为，这是不合妇道的，她们生来就无受教育的平等可言。我可能多少出于争辩之心，表示绝然不同的看法。他生来十分雄辩，言词丰富，远胜于我。有时我想，我之所以败北，与其说是因为他理由充足，不如说是因为他口若悬河。两人分手之时，争论尚未见分晓。一段时间，两人没有见面。我坐下来，把我论据形诸文字，誊写清楚，给他寄去，他作了回答，我又去一

信。正当双方写了有三、四封信的时候，我父亲恰好发现我的文章，读了起来。他并不谈论我们争辩题目，而是利用这一机会同我谈起我的文风。他说，虽然我在拼写和标点上强于对手（他把这归结为我在印刷所工作之故），但在表述的优雅，作文的章法和叙事的清楚上则稍逊一筹。为此，他举了几个例子，很是使我信服。我感到他言之有理，因而逐渐注意文章作法，决心努力加以改进。

大约此时，我偶尔发现一卷残缺不全的《旁观者》报，以前我从未见过这种报纸。我把它买来，读了一遍又一遍，真是趣味盎然。我认为文章写得十分精彩，如有可能，真想模仿一下。有了这种念头，我就挑出几篇文章，逐句写出大意，暂时搁置一边。几天之后，不看原作，只按摘句大意，充分展开，使用心中想到的合适词语，尽可能充分表达原意，重新完成这篇文章。然后，我就把自己写的“旁观者”同原作加以比较，从中发现不足，加以改正。我发现自己的词汇贫乏，换句话说，学了没认真记住，用时不得心应手。我想，如果在这以前，我能继续作诗的话，本来是能增加词汇量的。因为你要适合韵律，就得有意义相同而长短不一的语词；你要讲究押韵，还得有声韵各别的单词。这样，就会使我经常不断寻觅各种语词，牢记这些语词，运用自如。因而，我从《旁观者》中摘出一些故事，把它改成诗文。过后，等到脑中散文故事近乎影息全无的时候，再把诗文改成散文故事。有时我还把按句摘意的顺序打乱。几星期后，再力求整理如故，之后再逐句展开，铺写成一篇文章。这是教我学会整理思路的一种办法。拿我的文章同原著比较，我发

现了种种毛病，作了改正。但有时我也颇为自得地感到，在一些不关紧要的细节上，我能偶尔胜过原作的词序和语言，这对我不啻是种激励，使我感到，有朝一日我可能成为一个差强人意的英语作家，而这正是我所梦寐以求的。我把写作和阅读排在晚上，或是放在早晨工作之前，或是在星期天。这一天，我总是设法留在印刷所内，尽量避免去做礼拜。当我还在我父亲身边的时候，做礼拜是无法逃避的，至今我仍认为这是应尽之责，尽管我没时间前去履行。

十六岁上，我偶然发现一本特赖恩写的介绍素食的书，我决定身体力行。我的兄长，其时尚未结婚，所以没有安家，他和学徒都在另一人家就膳。我不吃肉，带来种种不便，于是常因这种怪癖受到责备。我按特赖恩的办法学会了煮土豆、做米饭、麦片糊等饭菜，便向兄长建议，如果他每星期给我一半伙食费，我就自己开伙。他立即表示同意。不久我就发现，这样还能省下他给我的一半伙食费。这就添了一笔买书的钱。不过其中还有好处，兄长和其他人离开印刷所去吃饭，我一人留在店里，匆匆吃完便饭（常常不过是一块软饼或一块面包，一把葡萄干，或从糕饼店买来的一块馅饼，外加一杯水），利用他们回来之前的时间进行学习。由于节制饮食，一般头脑清楚，思路敏捷，因此学习有了长足进步。

由于在校时间两度没有学好算术，对此很是无知，有时很感羞愧，于是看起了库克写的算术书籍，并十分轻松地从头至尾看了一遍。我还看了塞勒和谢米尔写的航海著作，从中学到了一些几何知识，不过也就到此为止。这个时候，我还阅读了洛克的《论人的认识》和波尔·鲁耶学院教授们写的《思维艺术》。